

证券代码：873513

证券简称：金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蔺向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兰盛锦”）系公司持股60%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支持金兰盛锦的业务发展，持股40%的股东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，并与金兰盛锦签订相应《借款协议》，用于金兰盛锦的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。本次借款期限不少于 3 年，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算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5.5%（具体借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）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永清、薛建兰、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